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8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205,603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3,482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1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37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1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1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7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提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8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3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87%；反对 3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8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0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88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4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40%；反对 4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53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88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4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40%；反对 4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53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87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4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0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27%；反对 4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3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85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41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67%；反对 41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0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6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087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2%；反对 14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9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关联股东李学峰、李安东、李贤明、李文海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894%；反对 14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40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6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38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4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847%；反对 14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88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6.03 监事薪酬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385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7%；反对 14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941%；反对 14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93%；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6.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6,486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1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关联股东孙文荣、姚延磊、张淑芳、李润生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894%；反对 14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99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0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91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3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42%；反对 3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8%；弃权 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53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；反对 7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04%；反对 7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43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9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87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4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310%；反对 4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96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5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48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4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50%；反对 4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8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宫本高先生、王新先生、夏洋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、冉令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.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